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转让中塔红宇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熊政平、曾江洪、陈爱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